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4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24,545,197.8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24,545,197.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0%。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选举持有人刘光辉、敬镔和李仲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亦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 24,545,197.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0%。

议案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策持有人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办理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事宜，开展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的清算、分配工作等；
- 4、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特殊事项；
- 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6、相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可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24,545,197.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